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二六五次会议

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 | | |
|-----|---------------|-------------|
| 主席： | 迪卡洛夫人 | (美利坚合众国) |
| 成员： | 阿根廷 | 奥亚尔萨巴尔先生 |
| | 澳大利亚 | 昆兰先生 |
| | 乍得 | 穆罕默德·泽内先生 |
| | 智利 | 奥尔古因·西加罗亚先生 |
| | 中国 | 王民先生 |
| | 法国 | 贝尔图先生 |
| | 约旦 | 卡瓦夫人 |
| | 立陶宛 | 穆尔莫凯特女士 |
| | 卢森堡 | 马斯先生 |
| | 尼日利亚 | 拉罗先生 |
| | 大韩民国 | 吴浚先生 |
| | 俄罗斯联邦 | 潘金先生 |
| | 卢旺达 |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泰瑟姆先生 |

议程项目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下午3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本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听取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加里·昆兰大使以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通报情况。

我现在请昆兰大使发言。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这是同一项决议第18(h)段要求的，该决议当然是关于伊朗制裁制度的。本报告所述期间为6月25日至9月12日。在此期间，委员会采用委员会工作准则第15段中所规定的标准无异议程序开展了工作。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审议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特别是着眼于委员会将要采取的一切后续行动。考虑到报告作出的结论，委员会打算继续审议报告所载的建议，而这些建议目前尚未审议完毕。

委员会探讨如何回应其对专家小组的报告（S/2014/394，附件）。报告涉及某会员国3月31日在红海拦截了一批据称是在伊朗阿巴斯港装船的常规武器。在小组得出明确结论后，委员会7月9日就此事致函伊朗，征询其看法。伊朗尚未作出回复。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审议了会员国就各种问题提出的给予指导的请求。这些问题包括通知要求以及与伊朗公司在地雷行动方面可能开展合作的

提议，还有一项关于将目前列在受制裁个人、实体和物项综合清单上的一个实体除名的请求。

委员会还对一个国际组织作出回复，说明其向伊朗提供技术援助的提议是否符合制裁制度的问题，而且目前正与该组织一起处理一项类似请求。委员会欢迎就执行和遵守规定问题开展此类接触，并鼓励会员国在实施安理会措施从而支持其落实方面寻求委员会的指导。

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收到一个会员国的来文，其中涉及该委员会为落实安全理事会有关措施所采取的行动。委员会鼓励尚未提交报告的会员国尽快提交，这是因为国家执行报告是加强制裁措施执行情况的重要手段。

关于专家小组，我要高兴地报告，在安理会6月9日决定将该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5年7月9日之后，秘书处最终完成了与任命专家有关的行政步骤。8月1日，小组根据同一项决议第3段提交了关于新授权的工作方案。我愿代表委员会赞赏小组为协助委员会工作所作的努力，我们期待根据小组新授权与其开展更多密切和富有成果的合作。

在报告所述期间，专家小组继续开展其重要的外联工作，应某会员国邀请于6月29日至7月2日对其进行了访问，以讨论该国为执行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和第1929(2010)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专家小组及其单个成员还参加了相关国际会议，其中包括金融行动工作队第三次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欧洲联盟不扩散和裁军会议、以及澳大利亚和新加坡政府上周即9月12日在新加坡主办的关于海洋运输业管控制裁风险的专题讨论会。

最后，委员会仍充分致力于在“五常加一”继续开展谈判的同时，确保会员国履行所有相关义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昆兰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拉罗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加里·昆兰先生大使介绍委员会的90天报告。

我们注意到，委员会在继续审议据报一艘载有据称在伊朗装船的常规武器的船只在红海被拦截的案件。我们愿鼓励伊朗回复委员会就该问题发表意见的请求，以便利其工作。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会员国继续寻求委员会在通知要求以及可能与伊朗公司合作的建议、包括向伊朗提供技术援助等方面提供指导。这表明会员国愿意遵守制裁制度。

最后，我们赞扬昆兰大使睿智地领导委员会和专家组努力执行其任务授权。

泰瑟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由昆兰大使担任主席的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组继续努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

E3+3六国与伊朗之间关于就伊朗核计划达成一项全面协议的谈判正进入一个决定性的时刻。E3+3六国依然坚定地致力于在11月24日之前商定一项全面解决方案。今后几天将在纽约这里继续会谈。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我们认为有可能达成协议，但是，现在伊朗必须在其核计划未来的范畴、特别是铀浓缩方面表现出更大的灵活度。伊朗还必须更加积极地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协作，以处理对其核活动可能涉及军事层面抱有的关切。

与此同时，美国和欧洲联盟继续落实联合行动计划中规定的制裁缓解措施。但是，随着谈判的继续，我们应该明确一点：大多数制裁、其中包括联合国的各项制裁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各相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依然有效，并且必须继续得到充分执行。这可对伊朗认真谈判以达成全面协议起鼓励作用。我们必须继续有力地执行和落实这些制裁措施。

谈到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我们仍对伊朗明显违反其国际义务、仍未回应委员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提出的各种关切感到关切。3月31日，一艘装载常规武器的船只在红海被拦截的事件仍令人关切。经过彻底的调查，专家组得出结论：这批货物“违反了伊朗根据第1747(2007)号决议第5段所承担的义务”。我们敦促伊朗回复委员会7月9日要求其对该事件发表意见的信函。

我们还注意到，伊朗仍未回应委员会以前提出的关于提供碳纤维被截获、弹道导弹发射以及运往也门武器被截方面信息的要求。我们呼吁伊朗在这些事件上真诚地与委员会协作。委员会必须继续积极、认真细致地开展工作，以落实对伊朗的制裁措施。因此，我们欢迎委员会为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关于当前制裁制度和专家组所开展外联工作方面的指导。

联合王国致力于寻找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办法。进行之中的关于全面协议的讨论是近年来实现这个目标的最佳契机。我们将继续尽一切努力以达成全面协议，我们期待伊朗也这样做。

王民先生（中国）：我感谢澳大利亚常驻代表昆兰大使的通报，对昆兰大使为促进委员会工作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中方一贯高度重视并将继续积极参与委员会工作，希望委员会继续本着务实、稳妥、平衡的原则履行其授权。

中方始终认为，安理会有关决议应得到全面、准确执行，制裁只是一种手段，不是决议的目的，也不是衡量委员会工作的标准。当前形势下，委员会和专家组的工作应有利于寻求解决伊核问题的外交努力。

希望委员会继续妥善处理涉嫌违反决议的个案，并加强对专家组的跟踪和指导。专家组应严格按照决议的授权，始终本着中立、客观的原则履行职责，避免任何不符合决议精神的举措对专家组的工作造成影响。

今年以来，伊朗核问题形势发生积极变化。经过密集磋商，7月举行的第六轮安理会五常加德国与伊朗关于全面协议的谈判在部分议题上取得了进展，同时也存在分歧，各方同意将谈判期限延长至11月24日。中方支持上述决定，这有利于各方继续朝着全面、长期、妥善解决伊核问题的大方向迈进。

下一阶段谈判对能否如期达成全面协议至关重要。六国与伊朗将于本周在纽约举行新一轮对话会。中方期待在此次对话会上，有关各方能加大外交努力，采取灵活务实的态度，坚持平等协商、相向而行，推动早日达成公正平衡、互利共赢的全面协议。同时，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与伊朗继续加强合作。

伊核问题事关国际核不扩散体系，牵动中东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新形势下，中方愿同各方共同努力，继续积极推动谈判，为全面解决伊核问题做出新的贡献。

潘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愿感谢昆兰大使就他担任主席的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工作所作的通报。专家小组所承担的任务是为安全理事会这个附属机构提供关于制裁伊朗机制各方面问题的有保留结论。鉴于该小组的任务期限得到延长，我们谨重点谈谈我们认为很重要的两个问题。

第一，专家们的所有活动、包括其数据与分析均是保密的。不能自动将其纳入委员会用于广泛散发的文件。第二，独立专家们得出的结论只代表其个人观点，而非委员会的决定。特别是，它们不是行动的指针，至少在委员会就其做出明确决定之前不是。我们希望今后将保留对我们工作的这种谅解。

我们认为有必要单个处理主席通报中的几个重要方面。第一，虽然我们上次讨论这个问题（见S/PV.7211）时，我们曾讨论过一艘名为“K10sC”的船只在红海被拦截的事件，但是，我们谨再次强

调，我们不赞同专家关于伊朗直接卷入该事件的指控。对德黑兰的指责所依据的是间接而非直接证据。即使我们能够证明第1747(2007)号决议第5段遭到违反，具体违反行为的性质也不明确。

第二，我们同意在报告（S/2014/394）最后一段保留我们西方同事所强调指出的问题。我们明白他们想说什么，但是，我们不认同他们的关切，即一些会员国有可能把在解决伊朗核计划的谈判过程中所做的决定理解为削弱安全理事会制裁伊朗制度的信号。

这个问题还有另外一个重要层面。一些联合国会员国错误地理解安全理事会商定的制裁措施，它们撇开了这一框架，转而实施缺乏国际法依据的单方面限制和控制措施。它们只是在伤害自己，制造在联合国不可能解决的复杂情况。我们还认为，必须指出的是，在目前伊朗核计划谈判进程的这个关键阶段，委员会的任何外部活动，即委员会在其授权范围之外采取行动或用任何一类政治声明代替实际行动的做法都是绝对不可接受的。对我们来说，现在不是做出这种举动的时候。

我们将竭尽全力了结伊朗核计划问题，包括解除依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对德黑兰实行的制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将于9月18日至26日在纽约举行的下一轮谈判进程，我们希望谈判将取得成功。

贝尔图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澳大利亚大使介绍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活动的季度报告，也感谢他和他的团队近两年来所做的所有工作。

伊朗核计划迄今十多年来一直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并且始终令安全理事会感到关切。在该核计划专门用于和平目的方面存在不确定性，而且伊朗多年来拒绝对话，这导致我们建立了制裁制度。但是，安理会始终保持谨慎，为对话敞开大门。去年11月24日，伊朗与E3+3六国就《联合行动计划》达成了协议，规定伊朗暂停其核计划的大多数敏感活动六个月。《计划》为E3+3六国与伊

朗之间的讨论翻开新篇章，以期找到长期解决办法创造了条件。经过六个月的紧张讨论，“五常加一”与伊朗很遗憾未能达成协议，不过，它们决定把讨论的最后期限延长至今年11月24日。

伊朗与E3+3六国在几个关键方面仍然存在严重分歧。谈判数天后将在纽约这里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恢复举行。我们持开放态度对待谈判，但是我们不自满。与我们“五常加一”的伙伴们一道，我们决心达成长期解决办法，使我们能够确立并长期确保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伊朗必须承担其承诺不发展核武器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性后果，只有基于这一前提，我们才能达成可以接受的协议。

同样至关重要，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进行的对话应取得具体成果，特别是就其核计划过去和现在可能具有的军事层面而言。我们关切地阅读了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最近报告，其中指出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缺乏合作，包括在与其核计划可能具有军事层面有关的问题上。天野先生今天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的间隙，再次对媒体表示了这一关切。

我们还注意到，这是原子能机构自鲁哈尼总统掌权以来首次公开报告说伊朗方面缺乏经济合作。这不是一个积极的情况发展。解决与伊朗核计划可能具有军事层面相关的所有问题，是恢复信任以及由此达成我们所有人寻求的长期协议的关键要素。

最后，我要回顾，正如《联合行动计划》明确规定的那样，在全面解决扩散危机之前，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朗问题的各项决议仍然完全有效。几个月前，我们了解到委员会专家小组对以色列当局截获“K10sC”号船一事展开的调查的令人不安结果。专家的报告证实，来自伊朗的货物包括违反了安理会决定的武器禁运的火箭弹、迫击炮和弹药。现在应由制裁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来应对这起事件。

最后，我们希望委员会将能在落实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14/394，附件）所载建议方面迅速

取得进展。这些建议简单、可以实施，并将能够大大改进决议的执行情况。

马埃斯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和先前的发言者一道，感谢加里·昆兰大使所作的通报以及他作为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努力。我还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第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为该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提供的宝贵支持。

尽管制裁本身确实不是目的，但也必须记住，实施制裁不是没有道理的。制裁措施是国际社会对伊朗长期隐瞒发展核计划造成的担忧作出的反应。担忧与信任截然相反。

去年11月24日在日内瓦商定的《联合行动计划》，是必须具体导致重建对伊朗核计划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信心这条道路上的重要里程碑。《计划》的一大优点是重振了有关各方之间对话的活力。在这方面，卢森堡欣见，E3+3六国在欧洲联盟高级代表凯瑟琳·阿什顿的领导下进行了密集外交接触，目的是谈判达成一项全面协议，最终使伊朗核问题得到完全、持久的谈判解决。

但是，在达成这样一项协议之前，安全理事会建立的制裁制度仍然完全适用。关于1737委员会的工作，我们仍然主张落实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14/394，附件）中的各项建议。我们还认为，必须继续审议有关今年三月截获一批从伊朗运出的武器的“K10sC”案。专家小组发现存在违反制裁制度的行为。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9月5日的最近报告指出，伊朗继续制订有效的建立信任措施，并且根据《联合行动计划》，暂停了其核计划的最敏感活动。这肯定是令人鼓舞的迹象。不过，我们不应忘记，伊朗当局还必须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就其核计划可能具有军事层面方面的未决问题进行合作。关于这一点，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认为令人遗憾的是，伊朗方面作出的承诺程度不令人满意。这

种态度令人感到关切。这与伊朗声称在其目的和意图方面所秉持的诚意形成对照。

最后，我要重申，卢森堡完全支持E3+3六国与伊朗之间目前的外交努力。这些努力现在到了一个转折点。我们希望，尽管仍然存在有待克服的障碍，但本周在纽约开始的这一轮会谈将创造条件，以便在走向永久解决伊朗核问题的道路上迈出决定性的一步。

卡瓦夫人（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澳大利亚常驻代表作为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我还要感谢专家小组编写了极佳的报告，充分提供了独立信息。我们欢迎延长专家小组的任期，并且呼吁调查在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犯下的违规行为。我们还应确保继续致力与伊朗政府合作，以便获得有关所犯违规行为的澄清。

许多联合国会员国尚未提交有关其为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我们要强调，委员会工作能否成功取决于这些报告。会员国必须提交报告。我们敦促有关国家尽快提交，以便专家小组和委员会开展工作。

关于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14/394，附件），约旦呼吁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同时铭记专家小组的所有建议，并处理生产军民两用技术或物品的公司的问题。应鼓励有关方面随时向委员会和专家小组通报不支持这种努力的相关各方。

我们还要表示支持E3+3六国的谈判工作。我们鼓励委员会继续执行其任务，并继续努力寻求与安全理事会决议相一致的解决方案。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加里·昆兰大使每季度通报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我还要赞扬专家小组一丝不苟地开展工作。

立陶宛历来呼吁谈判达成一项全面、长期的解决方案，以增强国际社会对伊朗充分遵守其国际义

务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确保其核方案纯属和平性质的信心。立陶宛注意到，E3+3六国和伊朗迄今在执行2013年11月24日《联合行动计划》方面已经取得进展。我们再次呼吁伊朗展现出透明度、决心和政治意愿，以建设性方式同E3+3一道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包括与伊朗核计划可能未公开的军事层面的问题。

我们密切关注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合作框架之下持续进行的对话与合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所有相关信息以及不阻碍进入各种设施，对于实现透明度以及让原子能机构清楚了解伊朗的核计划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然而，在达成全面协议之前，安全理事会对伊朗实施的所有制裁依然有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各会员国及其国民和实体都有义务充分执行安理会的有关措施。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核查遵守情况的工作应该依然不受影响。我们再次表示赞赏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14/394，附件），并强调必须毫不拖延地执行其中的各项建议。

我们非常关切违反常规武器禁运的模式，持续不断有报告称，伊朗向叙利亚和其他地方移送武器。最近的案例涉及试图用“K1osC号”船从伊朗运送装有火箭弹、迫击炮和相关物质的集装箱。这再一次明显违反了伊朗依照安理会有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委员会必须及时采取适当应对措施，处理这种违反行为。

最后，我要重申，立陶宛支持E3+3六国与伊朗在凯瑟琳·阿什顿的领导下作出密集的外交努力，以期全面、最终解决伊朗核问题，并建立牢固的相互信任的基础。我们重申，我们希望伊朗参与E3+3六国的会谈将转化为与1737委员会的合作。

吴浚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加里·昆兰大使通报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我们感谢报告所述时期内他的得力领导以及专家小组所开展强有力的工作。

在“五常加一”与伊朗之间的谈判即将恢复之时，我再次表示，大韩民国坚决支持继续开展外交进程，以解决伊朗核问题。我们希望在延长的时间框架内，就一项充分处理现有所有关切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达成协议。我们敦促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澄清目前和以往的所有未决问题。我们还认为，尽管目前正在开展外交进程，但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关于伊朗的措施依然完全有效。

在这方面，今天1737委员会主席在通报中提到今年3月在红海截获常规武器之事，这提醒我们应该依然警惕伊朗的受禁活动。委员会必须就此对专家组报告积极采取后续行动，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同样重要的是，1737（2006）委员会应该继续讨论如何有效落实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14/394，附件）提出的建议，例如分享关于资助扩散行为的信息，提醒各公司注意两用物品贸易的风险。

最后，我们很高兴地获悉，秘书处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明年之后，现已完成小组的任命工作。

奥尔古因·西加罗亚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加里·昆兰大使提交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季度工作报告。我们重申，我们赞赏他对委员会工作的得力领导。

智利正在密切关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加德国和欧盟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谈判。这是一个历史性的机会，可以展示外交作为处理国际关系的主要工具所具有的效力。

智利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9月5日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我们尤其欣见，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框架内商定的五项措施中，有三项已经得到实施，包括两项措施在8月25日的最后期限内得到实施。我们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开始与

国际原子能机构讨论如何实施剩余的两项措施，这也许是最重要的措施，涉及提交关于进行爆炸试验和中子输运计算的信息。我们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保它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框架、与“五常加一”国家以及欧洲联盟签署的《联合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能在1737委员会中得到体现，例如对致委员会的信件作出回应。这将是一个良好的迹象。

智利了解，我们并不在一个政治真空中开展工作，应该避免可能导致对方产生不良看法以及影响对话气氛的措施。但是，要记住，目前还不存在经过安全理事会核可的令人满意的明确协议，联合国对伊朗核计划实施的措施依然有效。智利相信，德黑兰政府在与“五常加一”关于其核计划的对话中表现出的合作精神和承诺会体现在中东其他紧迫的问题上。我们需要伊朗支持解决这些问题。

最后，关于专家小组，智利注意到小组新的人员配置。我们强调，对于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秘书处必须遵循性别平等和公平地域代表性等原则。

谢里夫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加里·昆兰大使提交其关于6月25日至9月12日期间委员会活动的季度报告。

乍得注意到该季度报告，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工作，包括审议专家小组的报告（S/2014/394，附件）所提出的各项建议。乍得还鼓励委员会继续与会员国互动，向它们提供关于安全理事会各项措施的指导方针。最后，我们鼓励委员会继续就3月31日事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沟通。

奥亚萨瓦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通过你感谢昆兰大使介绍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季度工作报告，并一如既往地感谢他作为该附属机构负责人兢兢业业地工作。

我们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伊朗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下保障监督协议情况的最后报告。我们强调，该报告确认，伊朗执行了5月份与原子能机构在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框架下商定的五项措施中的两项，并在所定最后期限过后又执行了两项。我们还注意到，该报告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伊朗没有将铀浓缩到5%浓度以上，并且在再转换进程之后，它不再拥有浓度为20%的浓缩铀。

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样，我们正非常密切地关注着“五常加一”与伊朗谈判的动态。我们认为各方所展现的意愿令人鼓舞，并希望能够在11月份这个新商定的最后期限之前达成最后协议。我们再次感到高兴的是，各方再次对原子能机构寄予信任，使它能够在执行联合行动计划相关的核能监测与核查活动。

最后，我们欢迎谈判取得进展。我们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得出结论认为，伊朗正在坚定地致力于执行联合行动计划。同时，我们重申，我们继续认为，伊朗必须履行其各项义务，包括执行安理会各项决议，并就所有未决问题与原子能机构积极合作。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加里·昆兰大使介绍委员会的90天报告，并感谢他作为委员会负责人所提供的得力领导。卢旺达对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在帮助会员国和其它实体履行依照第1737（2006）号决议和其它相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方面所作的努力给予肯定。我们特别欢迎委员会主席关于向会员国提供的指南的报告，其中述及关于该制裁制度的一系列问题。我们认为，委员会与会员国或其它有关实体之间的这种沟通将加大各方遵守制裁伊朗制度的力度。

我们敦促伊朗政府与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合作，以澄清据指控在伊朗班达尔阿巴斯港被装上一艘船的一批常规武器在红海被一个会员国拦截的问

题。这种合作对于防止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得出武断结论具有重要作用，并且应当本着伊朗所展现的与国际行为体合作以解决涉及其核计划的未决问题的意愿而这样做。

卢旺达赞扬伊朗和“五常加一”在持续不断的谈判中触及重要问题，力求达成最后全面核协议。我们赞扬各方找到价值和外交途径，并寻求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不论这看起来多么艰难曲折，这一点在7月份已经显而易见，因为当时各方同意将谈判时间再延长四个月，以便有更多的时间弥合根本分歧。我们期待着下周在纽约恢复会谈。同时，鉴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最近报告，我们呼吁伊朗政府加强其与原子能机构就其核计划进行的合作。

最后，我们认为，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努力是有关各种倡议的组成部分，以便找到伊朗与国际社会在伊朗核计划问题上对峙的解决办法。我们回顾指出，该制裁制度在危机获得解决之前一直有效，同时呼吁委员会随时准备采取行动支持伊朗与“五常加一”之间的会谈以及其它类似的和平倡议取得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谨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们要感谢昆兰大使的通报及其对委员会的领导。我们感谢他努力确保委员会始终积极执行其任务授权。

安理会今天是在关于伊朗核计划的“五常加一”会谈继续进行之时举行会议的。这些国家的代表们正在谈判一项全面行动计划。这项行动计划一旦得到执行，将确保伊朗不会获取核武器，并确保伊朗的核计划完全为和平性质。他们寻求至迟到今年11月24日最后敲定此类安排。我们向这些谈判人员致以良好的祝愿。

同时，安理会及其制裁伊朗委员会必须确保持续执行联合国的制裁。我们深感不安地听到有报道

说，人们不知道在谈判期间制裁是否仍然有效。尽管“五常加一”向伊朗提出将有限度和可逆转地缓解某些制裁，作为联合行动计划的一部分，但该计划并不包括对联合国制裁的任何改变。相反，只有安全理事会有权加紧、放松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根据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和第1929(2010)号决议而实行的措施。同样，只有安全理事会可以改变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任务授权。在安理会未作出这样一项决定的情况下，执行制裁这项重要工作必须继续下去。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应当继续作出至关重要的努力。应当作出更多努力来帮助各国了解并履行其依照此类决议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我们敦促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特别关注伊朗非法出口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第1747(2007)号决议禁止伊朗向世界各地任何团体或国家出口一切武器和相关材料。然而，就在今年春季，伊朗被发现利

用“K10sC号”船偷运数吨武器。我们感谢专家小组极为细致地研究该起事件，并查明伊朗运输被禁武器的活动。我们鼓励委员会考虑采取后续行动，确保那些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人面临后果。

在这方面，伊朗向加沙境内各团体偷运武器的行为尤其有害，因而应当成为委员会未来几个月的工作重点。伊朗向加沙极端主义团体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管道，使我们更加难以找到可让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和平相处的解决办法。

在今后几周和几个月，委员会的工作仍将至关重要。因此，我们鼓励委员会支持充分执行安理会各项决议，只要这些决议仍然有效。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3时50分散会。